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学费资助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从2009年秋季学期起，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等学校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实行学费资助。

**第二条**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费补偿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以及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高校学生不享受此政策。

**第三条** 补偿代偿和资助的标准年限

（一）学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6000元的，按照每年6000元的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

（二）低于6000元的，按照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补偿或代偿。

（三）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四条** 申请与审核

（一）学费补偿

1.填写《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或《应征入伍高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2.《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二）学费资助

1.填写《应征入伍高校复学生学费资助申请表》

2.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

（三）以上材料均一式两份。

**第五条** 管理与监督

（一）因学生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其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校会同高校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收回。

（二）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回校复学后，不具备申请学费资助的资格。

（三）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申请学费资助资格。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